

证券代码：603107

证券简称：上海汽配

公告编号：2024-028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通知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对会计政策予以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通知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的调整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的《暂行规定》，主要内容为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强化相关会计信息披露，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暂行规定》和《准则解释第 17 号》要求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